

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16:00以现场会议、视频参会结合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庆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补选郑英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本次补选通过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章卫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余爱水先生、郑英霞女士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